

- 一、進入本市互動式情境體驗場所應全面佩戴口罩→~~實聯制~~、量測體溫(場館保持單一出入口)、置放消毒酒精、並保持社交距離，以確實維持防疫安全距離。
- 二、場所內應落實以下管理防疫措施：
  - (一)員工健康及衛生管理
    - 1.從業人員須落實健康管理，進行每日健康檢測，量測體溫2次，進行人員造冊，並加強員工防疫教育訓練。
    - 2.避免群聚用餐，從業人員應分流或於有適當阻隔或社交距離下用餐，並於用餐時避免交談。
    - 3.從業人員如有COVID-19症狀(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二)環境清潔消毒
    - 1.制定環境清潔消毒計畫。
    - 2.定時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 (三)場所管理  
營業時間現場派駐專人管理，處理顧客進入全面強制佩戴口罩、~~實聯制~~→量測體溫、置放消毒酒精等事項，並將專人管理及聯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供機關查對。
  - (四)飲食管制規範  
依衛福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辦理。
- 三、依場域類型分成以下兩類，除落實上述原則，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從事提供穿戴式或行動式實境體感設備，於專屬場域內以網路連線方式或非連線方式供實境體驗活動之營利事業(如虛擬實境體驗館等)。
    - 1.機台及穿戴設備需於每次使用後消毒。
    - 2.穿戴設備(含頭盔、耳罩式耳機等)每次使用時應更換一次性墊片。
  - (二)透過文字、圖像、動畫、道具、互動式表演、互動式電子設備方式營造情境，供大眾以解謎或任務方式體驗文化創意為主要營業內容之營利事業(如密室逃脫、劇本殺等)。
    - 1.每場次活動結束後，使用道具及場域環境進行清潔消毒。
    - 2.提供消費者一次性手套於活動體驗時使用。
- 四、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營業場域有員工確診或有確診足跡者，必須第一時間通知產業發展局並採行下列應變措施：
  - (一)員工確診者：  
立即進行全場域停業消毒，至少停業24小時，並依衛生主管機關「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附件1)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營業，其中確診員工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高風險區域)須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3日。
  - (二)有確診者足跡：
    - 1.確診者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立即停業消毒，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至少停業24小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含)4日，則清消後次日恢復營業。
    - 2.確診者足跡所涉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為高風險區域者，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業3日，並依衛生主管機關「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附件1)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營業。
  - (三)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企業應主動提供全部從業人員企業快篩或安排 PCR 採檢；發現快篩陽性者由企業安排至醫院進行 PCR 檢驗，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附件 2)通報衛生局及產業發展局。
  - (四)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 1 日 2 次(含)以上。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地址/場所名稱)	於 年 月 日至臺北市
高風險範圍 (樓層/區域/專櫃)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確診者 1. 立即進行全館(場所)停業消毒，至少停業 24 小時 2. 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高風險區域) 需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 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者足跡 1. 風險區域：_____立即停業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至少停業2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含)4日，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業 2. 高風險區域，清消後暫停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日 3.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 1 日 2 次(含)以上

通報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0 健康服務中心)

連絡人及電話

此致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新冠肺炎緊急事件即時通報表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事件類別／狀態描述	接獲確診消息時間	確診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員工確診足跡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聯絡電話：
名稱		
地址		
足跡摘要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確診者 1. 立即進行全館(場所)停業消毒，至少停業 24 小時 2. 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高風險區域) 需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 3 日。 停業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者足跡 1. 風險區域：_____立即停業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至少停業 2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含)4 日，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業 2. 高風險區域，清消後暫停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日 3.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 1 日 2 次(含)以上	
補充說明		

註：請將填妥之通報表通報衛生局（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9800 轉 9、FAX：2361-1329）並提供產業發展局

場館人員／承辦人員（簽章）：  
 手機：

主管（簽章）：  
 手機：